

# 关于征集《关于做好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土地储备有关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意见建议的公告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收回收购存量闲置土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42号）、《自然资源部、财政部关于做好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土地储备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5〕45号）有关要求，为做好我区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土地储备有关工作，我厅联合自治区财政厅研究起草了《关于做好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土地储备有关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建议。

请于2025年7月18日前，将意见建议反馈至自然资源厅。

联系人：马杰

电 话： 0951-5059615

电子邮箱：nxzrzytqyc@163.com

附件：关于做好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土地储备有关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5年6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5年6月13日印发

---